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	☑第 3	條第1	項第 3	款	
	□第 4	條第	項		
	□第 8	條第	項規定,	雙方同意:	
一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☑女	黄萍萍	<u></u>	内定 □從	父姓 □從養	父姓
☑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□	取用原住	民傳統	名字 □並	5列原住民傳統	充名
字原住民族文字 為	章萍萍				_ ,
取得□平 ☑山地原住民身	分,並終	为定協議	養記從[]父 □養父 [☑母
□養母 民族別為 _ 泰雅	族 。				
二、配偶		_原 🔲-	平 □山	地原住民身分	,因
結婚約定變更為□平 □山	地原住	民身分	0		
三、其他			0		
特立此約定書,並據以申請戶氣	籍登記				
此致					
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					
立約定書人:黃富裕 印				(簽章)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U1000000)01				
電 話:03-3682851					
立約定書人:章玲玲 印				(簽章)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H2000000)02				
電 話:03-3682851					
中華民國 113 年	<u>-</u>	6	月	1	日
說明: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	/」, 若勾	「其他」	」者,請為	於空白欄中敘	明。